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

清朝“同文之治”新论

王启涛

【摘要】“同文之治”是清朝治国理政的一项基本国策,但其内涵和实质直到今天还有不甚明确的地方,“同文之治”首先是一个语言文字学命题,由于语言文字学家的缺位,其“不求甚解”之处甚多。本文从语言文字学角度入手,从七个方面论证清朝“同文之治”的重要特征:(一)清朝“同文之治”是对周秦以来“书同文”的延续,是清朝以“天下一统”为前提治理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国策,是清朝将其对多民族统治合法化的极其关键的理论与实践,是乾隆皇帝实现“圣王”理念的重要途径;(二)清朝“同文之治”就是“同文化之治”,就是在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文德教化大一统的前提下,在华夏正朔文化通行天下的前提下,各族群在语言文字文化上的共存共现共享、交往交流交融;(三)清朝的“同文之治”自始至终以汉语文为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是其他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注释工具,是各种语言文字进行沟通的桥梁;(四)清朝“同文之治”之底色是“通用语言文字”的大一统、规范化和标准化,而不同语言文字共同呈现是其表征;(五)清朝“同文之治”体现为诸种语言文字翻译、研究与互学互鉴;(六)清朝的“同文之治”包括通用语言文字在内的诸种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七)清朝的“同文之治”还包括国家标准通用读书音与通用口语音——官音的推广普及。

【关键词】清朝;同文之治;语言文字学

【作者简介】王启涛,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四川 成都 610041)。

【原文出处】《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京),2024.5.71~79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项目“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史研究”(项目编号:WT145-16)、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揭榜挂帅项目资助“藏羌彝走廊多民族语言互动交融研究”(项目编号:2023SJBG502)的阶段性成果。

清朝治理国政的一项基本国策,就是“同文之治”。

一、“同文”释义

“同”指“同一、统一、齐一”,所以“同文”的第一要义是统一文字(也包括语言)。《书·舜典》:“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蔡沈集传:“诸侯之国,其有不一者,则审而同之也”。《管子·君臣上》:“衡石一称,斗斛一量,丈尺一縵制,戈兵一度,书同名,车同轨,此至正也”^①。《礼记·中庸》:“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郑玄注:“此天下所共行,天子乃能一之也。礼,谓人所服行也。度,国家宫室及车舆也。文,书名也。今,孔子谓其时。言作礼乐者,必圣人在天子之位”。《国语·周语上》:“其惠足以同其民人。”韦昭注:“同,犹一也”。《韩诗外传》卷五:“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②。南朝梁江淹《恨赋》:“削平天下,同文共规”。唐玄奘《大唐西域记·序论》:“同文同轨,至治神功,非载纪无以赞大猷,非昭宣何以广盛业?”唐封演《封氏闻见记·文字》:“其后,诸侯不统于王,车塗异轨,文字异制,秦氏既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明末清初钱谦益(1582-1664)《初学集》卷二九言及“同文”:^③“至于《洪武正韵》,高皇帝命儒臣纂修,一变沈约、毛晃之书,实於正音之中,招揭同文之义,而今惟章奏试院,稍用正字,馆选一取叶韵而已”。江永《古韵标准·例言》赞扬《切韵》在维护汉语统一方面的功绩:“六朝人之音学非后人所能及,同文之功拟之秦篆当矣”^④。江永将语言文字的统一与规范(整齐与划一)称为“同文之功”,实际上是先秦“书同文”思想的继承,近人黄侃从方语现象角度言及语

言文字的大一统：“虽王者同文，而自然之声，不能以力变也”^[1]。

“同”又指“相同”。实际上还是“同一”“统一”义的引申，《易·睽》：“天地睽而其事同也”。《陈书》卷九《吴明彻传》：“风威愒於异俗，功效著於同文”。《唐会要》卷三十六《修撰》“蕃夷请经史”：“侍中裴光庭等曰：‘西戎不识礼经，心昧德义，频负明约，孤背国恩，今所请诗书，随时给与，庶使渐陶声教，混一车书，文轨大同，斯可使也。休烈虽见情伪，诈于是乎生，而不知忠信节义’于是乎在。上曰。善。乃以经书赐与之”。唐朝有“同文寺”，是官署名，掌管诸蕃使者朝见小，献纳等事宜，可能因为外交事务首先涉及不同语言文字的沟通翻译，“同文寺”之“同文”寓意，既象征不同国家和民族语言文字同等重要，又相同相通，还蕴含与华夏语言文字大一统之深意^④。《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鸿胪寺”原注：“龙朔二年，改鸿胪寺曰同文寺。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司宾寺”。宋朝有“同文馆”，专门接待青唐、高丽使节。宋王应麟《小学绀珠·制度·四方馆》：“都亭驿以待辽；都亭西驿以待西蕃、阿黎、于阗、新罗、渤海；怀远驿以待交趾；同文馆，以待青唐、高丽”。

二、清朝“同文之治”新论

清朝更注重语言文字、文献、文化的五彩缤纷，同存共现。清朝皇帝本人就是语言文字方面的多面手，乾隆曾现身说法：“即位之初，以为诸外番岁岁来朝，不可不通其语。遂习之。不数年而毕能之。至今曲尽其道矣。浸寻而至于唐古特语，又浸寻而至于回语，亦即能之”^[2]。那么，清朝“同文之治”究竟具有哪些本质特征呢？本文认为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清朝“同文之治”是对周秦以来“书同文”的延续，是清朝以“天下一统”为前提治理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国策，是清朝将其对多民族统治合法化的极其关键的理论与实践，是乾隆皇帝实现“圣王”理念的重要途径^[3]

“同文之治”之“文”，既是文字，是文献，更是文化与文明，也就是文德、文教、礼乐、王道，这是历代中央王朝治理国家的核心内容。早在唐朝，唐太宗《帝范·崇文》即言：“夫功成设乐，治定制礼，礼乐之兴，以儒为本。弘风导俗，莫尚於文，敷教训人，莫善于学。因文而隆道，假学以光身”。可见“文”与“教”紧密结合，形成文教，也就是文德教化^⑤。

清朝“同文之治”由顺治皇帝提出，康熙多次论及，乾隆系统化与理论化。“同文之治”到乾隆时期达到高峰^⑥。如前所述，在儒家经典中，“同文”本指规范或统一语言文字，圣王追求“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实现天下一统、王者之治。那么，什么是圣王呢？《礼记·乐记》言：“知礼乐之情者，能作。识礼乐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郑玄注：“圣者通达物理，故作者之谓圣，则尧舜禹汤是也”。可见“圣王”乃尧舜禹汤这样的大智慧之人，是中国古代帝王追求的最高标准。

(二)清朝“同文之治”就是“同文化之治”，就是在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文德教化大一统的前提下，在华夏正朔文化通行天下的前提下，各族群在语言文字文化上的共存共现共享、交往交流交融

清朝的“同文之治”，与元朝以来的“同文”还有所不同^⑦，“同文”固然是多种语言文字在同一片蓝天下共存，但是必须要在清朝的同一片声教下并存^⑧，“同文”的“同”，不仅是“同存”，更重要的是“一统”。清朝多种语言文字共存的“同文之治”，背后的更深层次逻辑是王朝通用语言文字与文德教化的统一与规范、推广与普及^⑨。乾隆在和阗送来的玉制笔筒上题写道：“各国之书体不必同，而同我声教。斯诚一统无外之亲也……夫疆域既殊，风土亦异，各国常用之书，相沿已久，各从其便，正如五方言语嗜欲之不同，所谓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也。偶题和阗玉笔筒，因及回疆文字，复思今日溥天率土各国之书繁夥而统於一尊，视古所称书同文者，不啻过之”^[4]。文中明明白白地强调“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也就是要在共同修养帝国声教、统一王朝政治的前提下共存各民族语言文字，乾隆帝在文中“复思今日溥天率土各国之书繁夥而统於一

尊”，这里的“统於一尊”，就是要统一于清朝的文德教化，乾隆帝最后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才是“视古所称书同文者，不啻过之”，也就是说，这才是他心目里最高层次和水平的“书同文”。

(三)清朝的“同文之治”自始至终以汉语文为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是其他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注释工具，是各种语言文字进行沟通的桥梁

清朝统治者入关前，官方文书使用满、蒙古、汉三种文字。顺治年间，蒙古文地位下降^⑩，公开文书以满汉合璧为主，实际上是实行“双通用语文”体制^⑪，尤其是行政和文教领域，主要使用的是汉语文，汉语文实际上是清朝行政、教育、学术、商贸、民间最为通用语言文字。从清初以来，历代皇帝不仅推广汉语，而且对之进行规范^⑫，汉语文在清朝“同文之治”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比如，康熙于四十九年(1710)上谕经筵讲官、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陈廷敬以及文华殿大学士张玉书等人，认为“字学并关切要，允宜酌定一书”，“垂示永久”。这里的“切要”，实际上就是“同文之治”，所以康熙强调：“以其为万事百物之统纪，而足以助流政教也”，但最终确定的“字学”却是“汉字学”而非“国字(满字)学”，认为只有将汉字规范化，形音义“较若划一”，才能昭“同文之治，俾承学稽古者得以备知文字之源流，而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焉”(《康熙字典·序》)，这就是《康熙字典》的编纂工程。康熙写序，取名《字典》。毫无疑问，这里的“典”即“典正”，也就是行政、教育等领域规范化、标准化的通用语文经典。《康熙字典》传承了历代通用语文辞书如《尔雅》《说文》《切韵》《唐韵》《广韵》《集韵》《韵会》《正韵》《字汇》《正字通》的传统，兼备古今南北之形音义而折中之，收字47035个，“每字先标音切，然后释义，再引书证，标音释义，先正音本义，然后是别音别义，字有古体的，列於本字之下，重文、别体、俗体、讹字，则附于注后，有所考辨，即附于注末”^⑬。乾隆二十八年(1763)傅恒等奉敕修成的《钦定西域同文志》二十五卷，首列满文，下译以汉语，详注名义，次注三合切音，再依次标举蒙古字、西蕃字、回字等，确立了满、汉、蒙古、藏、托忒、察合台六体合璧格局，但是书中注释一律用汉文，汉文是通用(语言)文字，汉文及其传达的教化理念才是“同文”的核心^{⑭⑮}。

汉语文在清朝的行政与教育体制中越来越具有权威性，乾隆年间，康熙满文《御制清文鉴》添加了汉文、蒙古文、藏文和察合台文。乾隆年间以满文重新翻译四书五经，但以满汉合璧形式雕版印刷。在清朝的合璧语文中，各语文类型在通用语文的地位并不一样，其中总有“领跑者”。康熙年间，各满洲官员已经通晓汉语，于是裁去部院及各地衙门中的翻译人员“通事”，嘉庆年间，八旗子弟的满语口语生疏，甚至已经不识满文^⑯。在汉语文吸收满语文、蒙古语文成分的同时，满语文、蒙古语文也大量吸收汉语文元素，比如晋北移民较多使用的蒙古语土默特方言，就夹杂着较多的晋北土语^{⑰⑱}。

在清朝通用语言文字的“友谊比赛”上，满语与汉语的比赛是非常有趣的。当初，清朝有意将满汉甚至五体文字(满文、藏文、蒙古文、维吾尔文、汉文)一并列出，而以满语文排第一，但是，历史发展的步伐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乾隆主动取消了翰林院坛庙祭祀时规定汉大臣将祭文译成满文的规定，因为这对原本不懂满文的汉人来说，已经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了^{⑲⑳}。但这体现了清朝最高统治者站在王朝国家的高度，具有更大的格局和更宽广的胸怀，同时也是顺应时事的权宜之举。

清朝对汉人学习满语没有硬性要求，但另一方面对关内满蒙驻防旗人和官员学习汉语常抓不懈，至迟从雍正时期，就以汉文本作为中央机构公文底本，这说明官文书为代表的行政文书语言第一通用语言文字是汉语文。甚至在最为神圣的官修史书和典章制度书写里，汉文也成为底本，实录也不例外，这是彰显和巩固汉语文作为王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一记重拳，因为古今中外的行政都是文书行政，官文书一旦用汉语文作为底本文字，意味着其在行政领域的官方权威地位不可撼动，也就是说，其“官话”“雅言”地位坚如磐石；而中国素

来有官方修史的传统,自《春秋》以来,一字之褒贬,乱臣贼子惧,尤其是最高统治者,更将修史视为王朝国家形象的集中展现,汉语文成为清朝官方史书底本的语言文字,说明汉语文在清朝文化领域的绝对权威地位。

由于汉语作为官话、汉字作为官方文字在满蒙官员中深入人心和推广普及,满人的满语文意识和满语文水平在不断下降^[9]。我们可以从清朝语言文字教材的编纂和使用这一细节看出。《清文指要》是满语文和汉语文双语学习教材,成书于乾隆时期,初版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作者富俊(1749-1834),是乾隆年间的翻译进士。《清文指要》代表北方汉语,是《三合便览》(敬斋编,富俊补)的一部分(一个世纪后,威妥玛为《语言自述集》编写《谈论篇》时,以之为底本)^[10]，“该书可谓在清廷统治下的北京编纂的满汉会话手册,藉由此书,汉人学习满语,满人学习汉语,随着时代的推移,不久以后忘记了满语的满人也确实藉此学会父祖的语言。该书的汉语反映了满族旗人的语言,能否直接将其作为北京话的教材姑且不论,在实用性方面这种语言当已够用”^[11]。福岛九成编的《参订汉语问答篇国字解》代表南方汉语,如果我们将二书的异文进行比较,就会看到清朝南北通语的此消彼长和现代汉语的早期风貌。比如《清文指要》中的“沉”,《参订汉语问答篇国字解》作“重”,后来的全国通用语——普通话作“重”^⑧,南方方言胜,以及今天的普通话作“重”。《清文指要》中的“知道”,《参订汉语问答篇国字解》作“晓得”,后来的全国通用语——普通话作“知道”^⑨,北方方言胜;《清文指要》中的“弟兄、早起、动不动的、拿”,《参订汉语问答篇国字解》作“兄弟、早上、时常、把”,后来的全国通用语——普通话作“兄弟、早上、时常、把”^⑩,南方方言胜。《清文指要》早期版本所含通语里南方官话词逐渐被北方官话代替,尤其是在威妥玛编《语言自述集》之《谈论篇百篇》里变化显著,如实反映了清末汉语官话从南京话到北京话转变的历程^{[12][392]}。

在清朝“同文之治”过程中,汉语文是其他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注释工具,是各种语言文字进行沟通的桥梁。检《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四载乾隆十三年敕谕:“此外如海外诸夷,并苗疆等处,各有成书体者,一并访录,亦照西番体例,将字音与字义,用汉字注于本字之下,缮写进呈,交馆勘校,以昭同文盛治”^[13]。可见“同文盛治”的内核就是用汉字(汉语文)给诸种语文标注,汉语文在“同文之治”中的通用语文地位是无可置疑的。

清朝最重要的通用语言文字是汉语文,最重要的通用语言文字学也是汉语言文字学,尤其是清儒对先秦两汉的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的全面深入研究,彪炳史册,甚至空前绝后,成为清朝考据学的基石和核心,而这恰好在提倡“同文之治”的乾隆之时达到高峰,这就是著名的乾隆学派,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二言:“校讎之学,所以可贵,非专以审订文字异同为校讎也,而国朝诸儒,则於此独有偏胜,其风盛於乾嘉以后,其最精者,若高邮王氏父子之於经,嘉定钱氏兄弟之於史,皆陵跨前人”。这中间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戴震,他和他的弟子们对汉语古文献、古文化的整理与研究有口皆碑,对此,刘师培作出全面而中肯的评价,刘氏概括以戴震为代表的清朝乾嘉学派的学术成就,共得如下八个方面^[14]:

第一,理论性。以戴震为代表的皖派学者,学术研究先立科条,提纲挈领,纲举目张,有条不紊,善于识断。

第二,实证性。戴氏一派,广征博引,无征不信,戴氏以“文”为根基,“文”就是“同文之治”之文,就是语言文字,戴震反复强调:“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⑪“宋已来儒者以己之见,硬坐为古圣贤立言之意,而语言文字实未之知”^⑫。

第三,创新性。“论历算则淹贯中西(初治西法,反复考究古算经,通《九章之学》),所著以《勾股割圜记》为最精,论音韵则精穷声纽(作《转语》二十章,近於字母之学,而解字亦以声为本),论地輿则考订山川(戴氏考地輿皆以山川定城邑,见《水地记》),咸为前人所未发”。

第四,学理性。戴氏一派,学问极精深。

第五,规范性。“凡俗学之误民者,必排击防闲,使卮言日绝(如《孟子字义疏证》是)。且辨彰名物,以类相求,则近於归纳(如《学礼篇》考古代礼制,各自为篇是也)”。

第六,会通性。“会通古说,匡违补缺(如《尔雅》《说文》诸书皆不墨守),则异於拘墟,辨名析词,以参为验,则殊於棱模”。

第七,适用性。“实事求是,以适用为归(观《与是仲明书》可见,又作《璇玑玉衡图》《地輿图》皆合於准望),则异於迂阔”。

第八,简明性。“而说经之书简直明显,尤近汉儒”。这八个方面的成就,其实也是清朝“同文之治”所取得的成就。

(四)清朝“同文之治”之底色是“通用语言文字”的大一统、规范化和标准化,而不同语言文字共同呈现是其表征

在清朝,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尊重和保護民族语言文字,二者并存不悖,但不是平行并列。清朝的“同文之治”,不只是对汉语文这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也包括满语文,以及其他民族语言文字甚至所有语言文字。比较重要的是,清朝在对满语文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时,追求的最高标准是向汉语文看齐,纠正满语文在反映汉语文方面的失误,更正满族民众因满语文母语、母文影响而在汉语文习得时的偏差,最终使满族民众更加准确地掌握标准的汉语文。比如初版于清乾隆八年(1743)的《圆音正考》,是一部纠正满人初学汉语时混淆尖音和团音的书,既名为“正”,肯定就是正音,是满族民众学习汉语标准音规范化之作,该书区别汉语标准音的尖团音(其实尖团音这一语音学概念也来自满语文,用圆头的满文字母对译时就是“团音”,用尖头的满文字母对译时就是“尖音”),这是适应满汉双语规范化的结果,这种规范化标准是康熙中后期制定的,这也说明康熙中后期汉语文作为通用语文的地位不断上升,导致此前满语文对汉语的音译急需规范化、标准化。

清初北京内城满族人所操汉语与外城汉族人所操汉语是有差别的。尖团相混原本只是满族人说的汉语的特点,是一种满式汉语,但是,由于满族人执掌政权,加之满族人口不少,天长日久,尖团相混扩散开来,也影响到汉族人,甚至影响到北京官话,于是,尖团相混就由满式汉语这一民族变体共时现象变成满汉乃至全社会都认可的、固定化的汉语历时音变现象。莎彝尊《正音咀华》,是为广东人编写的一部学习官话的著作^⑧,在“同音汇注”中尖团有别,在傍注中尖团相混。

(五)清朝“同文之治”体现为诸种语言文字翻译、研究与互学互鉴

清朝的“同文之治”,也就是多语文政治,包括满汉等通用语文与各种民族语文共存、共学、共用、共研、共传。清朝编纂各种语文的辞书、转译各种语文的行政文书、培养选拔各种语文译员,在乾隆中后期达到顶峰。所以,我们认为:清朝的“同文之治”的“同”,有四个内涵:一是满汉等通用语言文字背景下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同存”(以合璧与翻译的形式体现);二是所有语言文字在清朝的政治、伦理、文化大一统前提下的“同现”;三是以满汉(尤其是汉)语文为代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规范化与标准化前提下的“同用”;四是诸种民族语言文字在与满汉为代表的通用语文接触互动背景下的“同行”。

在清朝“同文之治”大背景下,即使是汉语言文字学,也从满语言文字学中吸取了宝贵营养。比如,满文字头对汉语韵书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清道光二十年(1840)裕恩《音韵逢源》,其兄裕禧《序》:“其法以‘国书’十二字头,参合《华严》字母,定为四部、十二摄、四声、二十一母、统一切音,编成字谱,凡四千零三十二声。生生之序,出于自然。经纬错综,源流通贯,虽向之有音无字者亦可得其本韵,天地之元声于是乎备矣”^⑨。对于有

音无字的,在反切之外另外注释满文对音,比《音韵阐微》作为《切韵》系韵书,其“今用”“协用”“借用”更是直截了当了。此外,熊士伯的《等切元声》和胡垣《古今中外音韵通例》也论及满文的字头,存之堂《圆音正考》(1743)用满文的注音来讲明尖字困字之别,如前所述:影响汉语音韵学甚大的“尖音”和“困音”两个概念都来自《圆音正考》,来自满文字头的形状^[9]。这些都体现了清朝入关以后,满语文和满语言文字学对汉语言文字学的影响。

清朝的“同文之治”,还体现为面向世界各种语言的对照和翻译。

自元朝至清朝,随着蒙古族、满族等人入主中原,面对多民族、多语文的国情,最高统治者与历代汉族最高统治者的角度有些不同,从政治和文化层面讲,他们当然要自证和坚守华夏正朔,但已不再纠缠于华夷之辨,他们更能相对平视和平和对待中外各民族语言文字,他们积累了丰富的语文翻译经验,明末清初利玛窦(1552-1610)、徐光启(1562-1633)、李之藻(1565-1630)等均有翻译西学之举。明朝万历至清初雍正间,翻译的学术书籍有127种,足见清朝的“同文之治”早已将语文视野辐射至全球。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不得不面对全世界处理外交事务,必然面对外国语文,于是,“同文之治”也延伸到外国语的翻译与研究,同治元年(1862)成立京师同文馆^[10]。直到今天,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仍然在海内外有广泛的影响^[11]。

同时,京师同文馆还兼习各门西学,成为综合性学校,还建立了中国近代最早的化学实验室和博物馆,从课程设置来看,京师同文馆已经具有普通中学的性质。1867年,添设天文、算学馆,开设“西艺”课程,教授数学,此后开设医学、生理学、化学等,1876年,按照八年制和五年制构想拟定分年课程计划(包括通用语文的认字写字、讲解浅书、练习文法以及西方自然科学知识),1889年,在维新变法浪潮中,京师大学堂成立,同文馆的科技教育部分归京师大学堂,1902年1月京师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隶属外务部^[12]。可以说,京师同文馆由追求圣王之教背景下全世界语言文字的语文教学、研究与翻译,发展为对全世界文化(尤其是西方先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文化)的引进,对促进中华民族的近现代的启蒙觉醒和伟大复兴发挥了重要作用,真可谓“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道夫先路”(《楚辞·离骚》)。

(六)清朝的“同文之治”包括通用语言文字在内的诸种语言文字的规范化与标准化

清朝的“同文之治”,不只是对最重要的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也对其他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清朝官方组织编纂三体文《实录》及大部头丛书(如《四库全书》)、类书、字典、韵书、译经(《甘珠尔》《丹珠尔》)等,客观上促进了满、蒙古、汉等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这既是学术工作的推动,也是清廷为‘同文’而刻意为之”^[13]。《续编兼汉清文指要》通篇课文全改编为满汉双语对照,且添加了序言、《字音指要》等项^[14]。《序》中明确介绍该书的编纂原因和目的在于使通汉语而满语生疏的旗人学习满语和满汉翻译,另一部满语教材《字音指要》简要介绍了满语的语音特点,发音方法和 i/ni/de 等格词缀的用法。实际上,就是在乾隆时期,满人的汉语水平已经非常高,而满语水平在不断降低。《清文指要》是清朝学习满文的名著,至今仍然具有满语历史教科书的价值,更有意思的是,《清文指要》因涉及汉语文,反而成为外国人学习汉语的重要教材,尤其是北京话的教材。《清文指要》有大量的北京话口语词,反映了两百多年前北京口语的面貌,如“老家儿”“家雀儿”,还反映了当时北京话文白异读的语音现象,比如“刚”也写作“将”,反映了晚期的文读“刚”与早出的白读“将”竞争共存而后占优势的局面,《清文指要》显示清朝特点的汉语新词,例如,是非问句语气词主要用“吗”(取代“么”),句末语气助词“是呢”(多表示祈使语气),只见于《老乞大新释》《重刊老乞大》《清文启蒙》(1730),这种用法在《清文举要》中有数例,这是满文动词祈使式常用形的附加成分-cina 语音上的对译,也是语言接触的表现。

不仅如此,《清文指要》不同时期的改编版,还提供了明显的汉语词汇时代变迁线索,各版的用字为研究近代汉字形体提供了资料。《清文指要》传至中国南方,1851年传教士哈克神父(Abbé Huc)从南方带给威妥玛,通过威妥玛(F. Thomas Wade),成为外国人学习汉语的重要教材(参见《语言自述集》一版《序言》,比如翟尔士(H. A. Giles)《汉英大字典》里所记的北京音,就是根据威妥玛而注音),甚至传到丹麦(哥本哈根图书馆藏)和日本(天理大学、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18]。有趣的是,《清文指要》原本是教授满族人士学习满语的教材,其中的汉语,应该是满族人士所说的汉语,是北京口语,结果呢,正是满族人所说的这种汉语成为中国南方地区和外国人学习的汉语官话底本。所以,认为汉语官话的早期权威人士包括满族人,应该是不过分的。

(七)清朝的“同文之治”还包括国家标准通用读书音与通用口语音——官音的推广普及

清朝的“同文”具有两个含义:一是各种语言文字都得到尊重,二是必须有通用语言文字(继承周秦时代的“书同文”)。清朝统治者希望实现空前的民族团结,希望实现空前的大一统,而大一统的基础性工作,就是“书同文”,也就是推广普及王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尽管清朝奉满语为国语,但众所周知,朝野上下,大江南北,帝国的通用语文是“汉语文”,也就是康熙、雍正、乾隆反复强调的“官音”“官话”,所以,“同文”其实就是要在汉语文的推广普及下实现帝国的大一统。满族官吏与文人在坚持以北京音为官话标准音的态度上,甚至比汉族同仁更坚决彻底。最为宝贵的是,清朝尽管也颁布了《音韵阐微》这样兼顾古今南北音的通用读书音系标准官韵,尽管清朝也尊重《切韵》这样的兼顾古今南北语音体系的读书音在诗文创作中的重要作用,但清朝一些满族官吏和文人学者克服了千百年来汉族学者在读书音与口语通用雅音上的混合和纠缠,他们心目中的通用口语“正音”标准非常明确:就是时下北京官音,而不是千百年来兼顾古今方国之音的通用读书音《切韵》系音,也不是以当下京师音为主、杂糅古今方国之音的《中原音韵》系音,这在当时和今天都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在清朝,不止一位清帝倾力推动汉语文成为清朝的通用语言文字。1715年,康熙帝召见籍贯广东的福建巡抚陈瑛时,问及闽粤两地官话与乡音问题。就在同一年,他命李光地、王兰生等编撰一部新的韵书(王兰生贡献更多)^[19],这部韵书至雍正四年(1726)编成^②,由雍正帝定名曰《音韵阐微》。雍正六年(1728),《音韵阐微》内府本公开刊行,雍正六年十一月,河南副总河的嵇曾筠获赐《音韵阐微》一部,具题称谢云:“我皇上运启重华,道隆善述,大一统车书之盛,同文不异于同伦,开五音声教之先,为律实兼于为度”^[20]。

雍正帝亦大力推广官话,以《音韵阐微》所拟之音为“正音”标准^③,发布上谕要求各省学塾用官话教授,并将学习官话与科考结合,谕令闽粤等地官员、学子等熟练掌握,否则将停其各级科举考试,以便于“宣读训谕、审断词讼”,通“官民上下”之情^{[21]、[22]、[19]}。

清道光二十年(1840),宗室裕恩《音韵逢源》,非常忠实地描写北京标准音韵(时音)系统,非常罕见地不受读书音韵影响(比如不再列入声),从而超越了《音韵阐微》兼顾古今南北音等官韵的做法。这从其兄裕禧《序》可以看出^④。

汉语作为清朝实际上最重要、最流行的通用语文,不仅被称为“国语”或“国文”,而且被称为“中文”(也有称“汉文”者)。可以这样说,清末通过行政的力量,以北京官话为普通话,对通用口语的推广普及至此基本完成,这在中国古代亘古未有。

三、结语

通过以上考证,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清朝“同文之治”的七个本质特征^⑤。由于“同文之治”首先是一个语言文字学命题,涉及的内容非常专门和专业,而长期以来,由于语言文字学家的缺位,导致其本质特征“语焉不

详”或“不求甚解”，这一现象必须得到改变。今试作努力，以求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致谢]本文曾经在2024年4月26日中山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汉字与文明大讲堂”第五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第七讲宣读，陈伟武、范常喜先生提出了宝贵建议和意见，又承蒙苏发祥、乌仁图雅老师、匿名审稿人提出精到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注释：

①原注：“所谓同律度量衡也。綽，古准字。准节律度量也。谓丈尺各有准限也。众皆从顺，而有独逆者，众皆从正，而有独僻者，必为顺正者所伏也”。黎翔凤校注：“张佩纶云：‘《中庸》：车同轨，书同文’。江瀚云：‘同名’即同文也。《周礼·大行人》‘谕书名’，《注》曰：‘书名，书文字也。古曰名’。又《外史》‘掌达书名於四方’，《注》曰：‘古曰名，今日字’。翔凤案：《中庸》作‘同文’，《秦刻》作‘同文字’，《管》作‘同名’，衡以‘古曰名，今日字’。非秦人作，汉无论矣。”引文据黎翔凤校注、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559-561页。

②《礼记·礼运》言孔子论“大同”世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③江永所言“同文之功”之“同”，姚文田言“一”，其实一也。谓比较姚文田《古音谐·序》：“《切韵》出，而文字之音始一，陆法言诸人之功，亦云伟矣”。由于《切韵》既是韵书，也兼字形辨析与词义训诂，实际上在形音义三个方面具有规范、同一功能，唐赵璘《因话录》卷五：“近日书‘饼’、‘噉’字，至有‘食’边‘口’边作‘覃’，及‘口’边作‘詹’者，率意而为，其误甚矣，《切韵》是寻常文书，何不置之几案旋看也”。

④请比较《汉书》卷七三《韦玄成传》：“四方同轨，蛮貊贡职”，颜师古注：“同轨，言车辙皆同，示法制齐也”，《资治通鉴》卷一三八《纪四·世祖武皇帝下永明十一年》：“或以同轨无敌，或以懦弱偷安”，胡三省注：“天下混一，则车同轨，书同文”，“同文”实际上寓有各民族“文化一统”之义。

⑤《魏书》卷《世祖纪》载北魏太平真君五年(444)诏：“自顷以来，军国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飭风俗，示轨则於天下者也。今制自王公以下至于卿士，其子息皆诣太学。其百工伎巧，骑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任门诛”。可见，“文治”必然带来教育的振兴，而文治必然与官方为主导，其对通用语文的推广普及居功至伟。

⑥比如清朝的古音学，而清朝以《说文》学为中心的文字学，其风气也始于乾隆中期。参见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4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499页。

⑦匿名审稿人见示：“元朝创制和推广八思巴字(又称蒙古字)的原意是统一拼写所有文字，不仅拼写蒙古文。目前拼写(亦称译写)其他文字的资料还保留有藏文(皇帝敕书)、汉文(八思巴字汉语白话碑)等”。

⑧走向极端者，秦朝“书同文”，有“焚书坑儒”；清朝“同文之治”，也有文字狱。在保护、抢救、整理、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编篡《四库全书》)的同时，又对其以为“不合时宜”者进行毁灭，对有关学者进行迫害。章太炎言：“清世理学之言，竭而无余华；多忌，故歌诗文史楛；愚民，故经世先王之志衰(三世皆有作者，然其弗逮宋明远甚)。家有智慧，大湊於说经，亦以死，而其术近工眇蹕善矣”(章太炎、刘师培等撰《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页)。

⑨又可参见乌云毕力格、张闰《同文之盛：〈西域同文志〉整理与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8页。

⑩此颇类似于当年契丹文在金国的地位下降。

⑪后来，越来越多的民族语言文字进入敕谕、碑刻、钱币等合璧文书体系。

⑫八旗子弟反而创作了不少质量上乘的汉语文“子弟书”，参见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560-562页。

⑬《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778、249、1542页。

⑭《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445页。

⑮《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445页。

⑯戴震,《古经解诂》序。

⑰戴震,《与某书》,第33页。吴派的钱大昕亦言:“夫穷经者,必通训诂”(《潜研堂文集》卷二四,万有文库本,第344页)。

⑱有清咸丰三年(1853)刻朱墨印本。

⑲乌扎拉文通在《圆音正考》序中指出,“夫尖团之音,汉文无所用,故操觚家多置而不讲,虽博雅名儒、词林硕士,往往一出口而失其音,惟度曲者尚讲之,惜曲韵诸书,只别南北阴阳,亦未专晰尖团。而尖团之音,翻译家绝不可废,盖清文中既有尖团二字,凡遇国名、地名、人名当还音处,必须详辨。存之堂集此一册,盖为翻译而作,非为韵学而作也明矣。每遇还音疑似之间,一展卷而即得其真,不必检查韵书,是大有裨益于初学也”(存之堂《圆音正考》,《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25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页)。
《圆音正考》实际上是教人们辨析尖团音的,是为了解决满汉翻译的困难。又参见罗常培《汉语音韵学的外来影响》,《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第359-374页;罗常培《京剧中的几个音韵问题》,《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第424-450页;王为民《满汉文献与尖团音问题》,《中国语文》2017年第3期,第339-352页。

⑳也正是在清朝中后期,尤其是嘉庆至同治四朝,学用官话蔚然成风,使雍正以来的正音夙愿进一步实现。闽广两省尤其热烈,官话读本盛极一时。从雍正到同治年间,针对闽粤地区推行的正音读本,大致有10本,甚至出现了一人编写多本(如莎彝尊)、一本刻印多次(如《正音撮要》,该书涉及语音、词汇、对话短文,开启了清朝正音课本的编写体例,如《正音咀华》即沿袭之,而且对清朝的正音意义的形成以及当时清朝官话语音基础的研究都有价值)。参见[清]高静亭著、周晨萌校注《正音撮要》总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页。

㉑此条匿名审稿人见示,谨致谢忱。

㉒一说雍正六年(1728)。参见罗常培《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99页。

㉓《淮南子·天文训》:“比于正音,故为和”。何宁集释:“应钟,十月也。与正音比,故为和”(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252页)。此处之“正音”虽然涉及音乐,但语言同然。《音韵阐微》就成书于雍正四年(1726)。

㉔[清]裕恩《音韵逢源》,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2-156页。曾小渝指出:“由这段序言可知,清后期逐渐以北京话语音为正音,口语中已经入派三声,此书不列入声却令裕禧感到缺然,显然当时文人更看重当时延续传统读书音系的《音韵阐微》”(曾小渝《明代南京官话军屯移民语言接触演变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31页)。

㉕当然,语言文字的变化,实际情形较为复杂,有些属于官方有意推动,有些是各民族间长期交往、交流和交融的结果,有些语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是学术发展的要求,各种语言文字的情况不尽相同。在清朝,虽然将汉语文作为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推广,但顺、康、雍、乾等帝反复强调“国语”所强调的“国语骑射”之“国语”却是满语,清朝在蒙古地区推行封禁政策(蒙古人不得学汉语、汉文、取汉名等),与推行通用语言文字——汉语文的历史潮流不相吻合。此条承蒙匿名审稿人见示,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 [1]黄侃.黄侃论学杂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103.
- [2]徐时仪.汉语语文辞书发展史[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51.
- [3]乌云毕力格,张阔.同文之盛:《西域同文志》整理与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5.
- [4]弘历.御制文余集:卷二题和圆玉笔筒诗识语[M]/清高宗(乾隆)御制诗文集:第10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1011-1012.
- [5]张军.中华民族语言认同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145.
- [6]孙雍长,李建国.宋元明清时期的汉字规范[J],学术研究,2006(6).
- [7]《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编写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2023.

- [8]钦定大清全典事例:第1052卷[M]//《续修四库全书》编辑委员会.续修四库全书:第81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36-538.
- [9]黄兴涛,黄娟.清木“国语”的概念转换与国家通用语的最初构建[J].近代史研究,2022(6).
- [10]藤田益子.威妥玛和汉语会话课本:从《语言自述集》考察威妥玛所追求的语言境界:(一)《语言自述集》《问答篇》和《清文指要》的对照[M]//新潟大学国际センター纪要,2007:3.
- [11]高田时雄.近代中国的学术与藏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8:256.
- [12]张美兰,刘曼.清文指要:汇校与语言研究[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
- [1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14[M].中国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本:第十五册:11898.
- [14]章太炎,刘师培,等.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199.
- [15]裕思.音韵逢源[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52-156.
- [16]杜泽逊.文献学概要[M].北京:中华书局,2022:42-46.
- [17]石瓯,吴小鸥.简明中国教科书史[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12-13.
- [18]张华克.清文指要解读[M].中国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5:1-9.
- [19]罗常培.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集[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381.
- [20]嵇曾筠.防河奏议:卷8 恭谢钦赐音韵阐微[M]//续修四库全书:第494册:217.
- [21]纳尔素,等,纂修.霍有明,郭海文,校注.[M]//钦定学政全书校注:第65卷各省事例.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245.
- [22]清世宗实录:第72卷雍正六年八月甲中[M]//清实录: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1074.

A New Perception on "Rule of Tongwen" in the Qing Dynasty

Wang Qitao

Abstract: "The rule of Tongwen" is a basic state policy of the Qing Dynasty, but its connotation and essence are still not very clear until today. Being initially a proposition of language philology, however, due to the absence of linguists and philology at the initial stage, there remain many aspects yet to be clarifi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log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ule of Tongwen" in the Qing Dynasty from seven aspects. Firstly, It i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unity of Chinese language" since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and it is an important national policy of the Qing Dynasty to govern the multiethnic country on the premise of the idea of unification of the world and to legitimize its multi-ethnic rule as an extremely crit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It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Emperor Qianlong to realize his concept of being a "sage emperor". Secondly, "the rule of Tongwen" in the Qing Dynasty is the "governance of unified culture". It is the coexistence, co-occurrence, communication,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aspects under the premise of the unification of culture and morality represented by Confucian culture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Thirdly, "the rule of Tongwen" has always adopted Chinese language as the lingua franca, and using Chinese is a tool for learning and annotating other languages and a bridge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various languages. Fourthly, the backbone nature for "the rule of Tongwen" in the Qing Dynasty is the great unification, standardization of "lingua franca", with diverse languages and writing characters being all existed as the superficial phenomenon. Fifthly, "the rule of Tongwen" is embodied in the translation, research and mutual learning of various languages. Sixthly, "the rule of Tongwen" is the norm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various languages, including the lingua franca itself. Seventhly, "the rule of Tongwen" also includes the promotion and popularization of national standard general pronunciation for both written and oral languages, or the promotion of the official pronunciation.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he rule of Tongwen; linguistics and philology